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00號

原告 陳耀華

被告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發票日民國113年5月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之本票，於超過570萬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900萬元－570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菽芬